

准格尔旗财政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八) 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拟订财政、税收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准格尔旗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经济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推进准格尔旗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二）拟定全旗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相关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准格尔旗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旗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订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旗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与市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全旗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旗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定全旗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限额管理。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七）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督工作。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旗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以及中央、自治区、市和旗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旗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旗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旗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的业务。

（十）负责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旗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办法。

（十二）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一）准格尔旗财政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

准格尔旗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农牧股、综合股。

准格尔旗财政局独立编制机构。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6个；分别为准格尔旗财政局、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准格尔旗采购管理办公室、准格尔旗工资发放中心、准格尔旗建筑工程审定中心、准格尔旗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独立机构数量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动。

人员编制。本单位人员编制42个，比上年减少12个。其中：行政编制12个，比上年减少1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11个，与上年持平；事业编制19个，与上年持平。

实有人数。本单位实有人数51人，比上年减少12人。其中：在职人员51人，减少12人；离休人员0人，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3人，增长3人。

2.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财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预决算执行情况。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1539.36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1704.32万元，收入决算合计1704.32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164.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7%。年初调整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0%。其中，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1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将人员休假补贴与公务员车改补贴未列入年初预算。非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未进行非财政拨款。

(2) 支出预决算执行情况。2019年，我局支出预算合计1539.36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1394.75万元，支出决算合计1394.75万元，与预算数差额144.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9.4%，与调整预算数差额0万元，调整预决算差异率为0%。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5.32%，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入2人，以及专为事业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人员经费支出与预算有差异；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3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10位临时聘用人员 and 临时工的工资89.42万元，年初预算时未把该部分资金列入预算，导致公用经费预决算有差异。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7.6%，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资金150万元没有支付，所以导致项目支出与预算数有差异。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704.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31.5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

初结转和结余72.80万元；支出总计1,704.3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09.5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47.96万元，增长78.20%；支出总计增加747.96万元，增长78.2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增加了社会保障支出和医疗支出；二是增加了审价工程费；三是增加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费。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631.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1.4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39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58万元，占64.30%；项目支出498.17万元，占35.7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04.2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2.80万元；支出总计1,704.2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09.5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47.91万元，增长78.20%；支出增加747.91万元，增长78.2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工资下放单位增加了社会保障支出和医疗支出；二是增加了工程审价费；三是增加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费。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9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58万元，占64.30%；项目支出498.17万元，占35.7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6.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5.97万元，津贴补贴282.59万元，奖金18.5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9.39万元等，较上年增加130.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改革，工资下放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二是人员正常晋升，人员工资提高；公用经费178.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0万元，邮电费4万元，维修（护）费2.95万元等，较上年减少31.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万元，完成预算的6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万元，完成预算的59.30%；公务接待费预算

为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
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三公开支。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3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2万元，占85.70%；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占14.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82万元，用于开支本单位公车日常运行所需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等，车均运维费3.71万元，较上年减少8.43万元，下降36.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48万元，接待30批次，共接待30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进行督查指导工作用餐；二是其他旗区的财政部门来交流、学习、考察。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2.48万元，增加0%。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81万元，比2018年减少31.04万元，降低14.80%。主要原因是：。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9.8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3.15万元、邮电费4万元、维修维护费2.96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劳务费89.42万元、福利费15.4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4.82万元、其他交通费7.5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1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6.9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应对突发事故；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领导干部的日常出差下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2018年增加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2018年增加0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苏元 联系电话：0477-4215059